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告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炤炯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，起訴狀應表明訴
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查原告起
訴之原因事實載明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並檢附本院民事執行
處113年12月27日苗院漢113司執人字第39012號函，表示於
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後始得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惟
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卻以請求被告給付55,532元為訴訟標
的，與原因事實欄所載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不相符
合。原告應更正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。

二、請求代位分割何人之遺產？

三、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
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
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